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40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派瑞西餐咖啡厅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440101L67166008F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21号3房

经营者：刘胜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0月27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（单位）正常营业状况下，对你（单位）正常使用音响设备情况下进行监测，其中3楼楼梯间（公共走火通道）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2dB；以上监测数据超过了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夜间标准限值要求（标准限值为50dB），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测现场记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

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办法》中的第三十一条第十二款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，我局在送达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将再次组织对你（单位）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）的规定，当事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的，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年11月6日

